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状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请求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和《因公临时出国审批表》

填写要求。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和《因公临时出国审批表》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差旅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一) 出国人员的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出访团组应当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访团组成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团组负责人审批，并报出访团组

负责人审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

标准掌握。宴请地点应当选择在团组驻地或当地中档

以上餐厅，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档会所、私人会所、

私人会所、私人会所。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一律

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

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审批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事出国经费挂账等

管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

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效、过期、作废、重复预算及无文件依据报销经费，不得核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客

户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并

在经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汇。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的购汇申请，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

汇指定银行，统一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专项外，因公

临时出国经费的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定，及时公开，主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对因公临时出

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本规定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附 1:

田 公 法 社 山 國

田 公 法 社 山 國

田 公 法 社 山 國

田 公 法 社 山 國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3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札幌、仙台、仙台、仙台

14000

6000

5000

札幌、仙台、仙台、仙台

9000

10000

5000

10

美国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泰国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14

泰国曼谷

美元

110

40

30

15

泰国曼谷

美元

160

50

30

16

泰国曼谷

美元

150

50

30

17

泰国曼谷

美元

130

50

30

35

11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7	马来西亚	吉隆坡	美元	120	70	40
28	马来西亚	怡保	美元	160	55	40
29	马来西亚	芙蓉	美元	200	70	40
30	马来西亚	三打冷	美元	180	70	40
31	马来西亚	峇株巴轄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7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5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50	5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月)

伙食费

(每人每月)

公杂费

(每人每月)

16	日本	东京	日元	160	60	35
17	德国	柏林	美元	165	50	35
18	法国	巴黎	美元	170	50	35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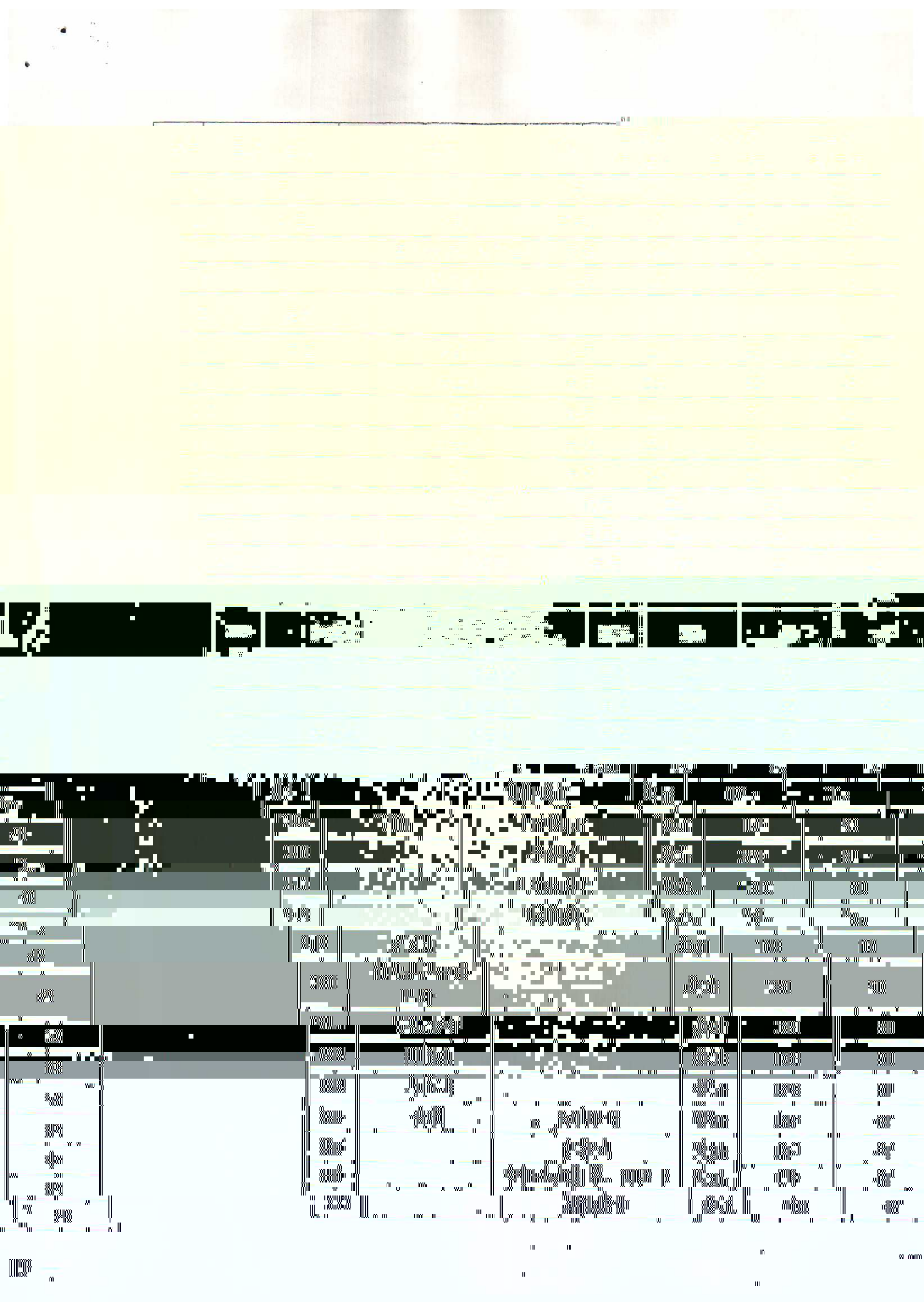
19	美国	纽约	美元	180	50	35
20	英国	伦敦	英镑	180	50	35
21	意大利	罗马	美元	180	50	35
22	瑞士	日内瓦	瑞士法郎	180	50	35
23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180	50	35
24	巴西	里约热内卢	美元	180	50	35
25	印度	新德里	美元	180	50	35
26	澳大利亚	悉尼	美元	180	50	35
27	加拿大	多伦多	美元	180	50	35
28	南非	约翰内斯堡	美元	180	50	35
29	泰国	曼谷	美元	180	50	35
30	马来西亚	吉隆坡	美元	180	50	35
31	新加坡	新加坡	美元	180	50	35
32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美元	180	50	35
33	菲律宾	马尼拉	美元	180	50	35
34	越南	河内	美元	180	50	35
35	老挝	万象	美元	180	50	35
36	柬埔寨	金边	美元	180	50	35
37	缅甸	仰光	美元	180	50	35
38	尼泊尔	加德满都	美元	180	50	35
39	斯里兰卡	科伦坡	美元	180	50	35
40	马来西亚	吉隆坡	美元	180	50	35
41	新加坡	新加坡	美元	180	50	35
42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美元	180	50	35
43	菲律宾	马尼拉	美元	180	50	35
44	越南	河内	美元	180	50	35
45	老挝	万象	美元	180	50	35
46	柬埔寨	金边	美元	180	50	35
47	缅甸	仰光	美元	180	50	35
48	尼泊尔	加德满都	美元	180	50	35
49	斯里兰卡	科伦坡	美元	180	50	35

※ 住宿费含早餐
※ 伙食费含午餐
※ 公杂费含电话费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46	哈萨克斯坦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2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130	45	4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阿塞拜疆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6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9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多明各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马绍尔群岛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差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